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中… Ⅱ.全 Ⅲ.法典—中国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3

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

（1982年8月7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　由黄南藏族自治州公布施行）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提倡晚婚，实行计划生育。

第三条　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，任何一方用口头或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，一律无效。

第四条　严禁利用宗教干涉婚姻。

第五条　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，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和阻挠。

第六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自治州尖扎、同仁、泽库三个县的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国家干部、职工、汉族群众、城镇居民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。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　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